

## 陕西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9月至12月20日 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

9月3日,陕西省医保局、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明确2024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670元,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全省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9月至12月20日。

### 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 对部分人员个人缴费 实行分类资助

参保对象方面,居民医保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

缴费标准方面,2024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670元,确定陕西省2024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

全省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对部分人员参保个人缴费实行分类资助,参保资助资金由财政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解决。具有多重困难身份的资助参保对象,资助标准就高不就低。

### 补缴时间为明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

全省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9月至12月20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集中缴费时间,由省税务部门同医保等部门商定后向社会公告,全省统一执行。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设置补缴期,补缴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后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补缴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的,不得享受参保年度的居民医保待遇。

参加职工医保期间发生中断参保后需参加当年居民医保的人员,应在中止原参保关系后及时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至12月31日或再次变更日。

2025年1月1日起,新生儿出生90天内由监护人在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12月31日;新生儿出生当年未在90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当年内可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缴费完成后,待遇享受期为出生当年缴费的次月起至12月31日。

新生儿出生日期距离当年12月31日不足90天,如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90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如享受出生次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90天内缴纳出生次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在90天内缴纳相应年度医疗保险费,按一般人员参保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当年已入学大学生及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参保缴费后,自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在陕西省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至当年12月31日。毕业后参加职工医保或迁出陕西省迁入外省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未在集中缴费期或



补缴期参保缴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需参保且政策允许参保的特殊人员,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参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

个人缴费享受分类资助的参保人员,应在集中缴费期参保,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不享受个人缴费分类资助政策,可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后,享受原认定身份的医保待遇,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

参保年度内动态身份变更人员,身份变更的次月起享受身份变更后新身份相应医保待遇。跨月住院期间身份变更人员,当次住院按有利于参保人员待遇享受原则执行。

### 建立对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 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

陕西省医保局鼓励有条件的统筹区可优化完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保障机制,将二级医疗机构纳入普通门诊统筹定点范围。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拓宽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服务范围。将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服务范围,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两病”药品纳入门诊用药保障范围,支持患者凭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

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2025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我省大病保险封顶线的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

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缴费标准按照全省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执行。

参保人员按照拟参保户籍地或居住地税务部门公开的缴费渠道主动缴费,认真核对个人身份和参保地等信息,及时足额缴纳参保个人缴费。参保人选择的参保地必须至少与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中一项相同,方可完成参保缴费申报。

税务部门无信息的新增拟参保人员,或新参保年度需调整参保缴费地的人员,须持本人户口本等户籍地有效证明、长期居住地公安部门制发的居住证,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特殊人员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前往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来源:西安晚报)

9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退休年龄为何要延、会影响就业吗?记者多方采访了权威专家。

“延迟退休是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出的重大改革,有助于我国人力资源的充分利用。”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莫荣表示。

我国现行法定退休年龄为男职工60周岁、女干部55周岁、女工人50周岁。

“这是上世纪50年代根据当时的人均预期寿命、劳动条件、用工方式等确定的。与70多年前的情况相比,当前人均预期寿命、受教育年限、人口结构及劳动力供求关系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莫荣表示,相应推迟退休年龄,可以说是一种必然趋势。

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相比,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已从40岁左右提高到了现在的78.6岁,同时劳动者受教育年限大幅增加,参加工作的时间明显推迟。另一方面,我国16至59岁劳动年龄人口数量持续下降,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却不断增多。

“延迟退休更深层次的意义在于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和效率。”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原新说。

公众不仅关心延迟退休改革本身,与之相关的就业等民生问题也备受关注。一方面,有人担心延迟退休会增加青年就业的难度;另一方面,随着竞争压力加大,大龄劳动者会不会更难获得就业机会?

“公共政策调整有一个基本原则,那就是对社会的冲击和波动越小越好,延迟退休也不例外。渐进式推进,意味着短期内向社会释放的劳动力规模不会太大,对就业市场的影响总体是有限的。”原新说。

“从人力资源市场供给看,允许一部分有意愿、具备条件的大龄人员继续工作,可以中和部分减少的劳动年龄人口。”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董克用认为,从长期看,延迟退休也有利于保持劳动参与率。

对于青年就业岗位,董克用表示,主要依靠经济发展的增量而非存量来提供。“年轻人和大龄劳动者青睐的行业有交叉,但重叠度并不高。年轻人更愿意去互联网、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等就业。”

“对大龄劳动者就业问题,则需打破‘35+’年龄门槛,创造更为公平的就业环境。”董克用说。

事实上,针对公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一系列举措正在相继推出。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接连下发通知,分别就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改进和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推出一系列新举措,包括加强对就业歧视行为监管,对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的加大惩处力度;要求招聘不得设置歧视性、指向性以及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坚决杜绝“萝卜招聘”“因人画像”“近亲繁殖”等。

“相信如果延迟退休改革决定审议通过,相关部门还将在促进就业、规范招聘市场秩序、维护劳动者权益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更有针对性的举措,着力保障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原新说。

(据新华社)

## 延迟退休改革决定提请审议,怎么看?



图片来源:图虫创意

热点  
关注